关于《房山区鲜果果园、花卉、苗圃设施

用地导则（暂行）（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推进房山区设施农用地（林业部分）备案工作，依据《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62号）、《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和北京市《地类认定规范》（DB11/T1108-2014）等有关文件，加强和规范房山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林业健康发展，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牵头组织编制了《房山区鲜果果园、花卉、苗圃设施用地导则（暂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导则）。

二、编制依据

导则编制主要依据《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62号）、《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北京市《地类认定规范》（DB11/T1108-2014）、《关于印发<北京市设施农业用地导则（试行）>的函》（京政农函〔2021〕73号）等有关文件和标准。

1. 编制情况

导则编制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由房山区园林绿化局负责组织实施，承担编制的具体工作。按照风险评估、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等步骤开展工作。

一是编制阶段。成立导则编制组，明确分工责任，通过收集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导则的编制工作，包括导则文本和附件数据等，完成初稿。

二是编制成果征求意见阶段。向主管局长汇报成果，同时征求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三是编制成果评审论证阶段。初稿修改完善后，组织专家对导则待审稿进行评审论证。专家组认真审阅导则文本，听取编制小组的汇报后，一致同意本导则通过评审。区园林绿化局依据专家意见对编制成果进一步完善。

四、主要内容

《导则》共六部分内容。

**一是总则。**包含依据和适用性等相关要求。

1. 依据

本导则依据《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62号）、《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北京市《地类认定规范》（DB11/T1108-2014）、《关于印发<北京市设施农业用地导则（试行）>的函》（京政农函〔2021〕73号）等有关文件和标准制定。

1. 适用性

本导则仅适用于30亩及以上鲜果果园的新建辅助设施；花卉设施新建生产和辅助设施；80亩及以上苗圃的新建辅助设施。本导则适用于北京市房山区鲜果果园、花卉、苗圃设施建设有关用地的规模控制，各类设施用地规模参考本导则中所列的限值，辅助设施用地总规模不得超过京规自发〔2021〕62号文件的规定。

**二是规模化鲜果果园新建辅助设施用地。**包括基本术语和基本规定。

**三是花卉设施新建生产和辅助设施用地。**包括基本术语和基本规定。

**四是苗圃新建辅助设施用地。**包括80亩及以上露天种植以苗木为主的苗圃（需具备《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生产用地，只经营的除外），按照本导则第二款“规模化鲜果果园新建辅助设施”用地相关标准。

**五是明确职责，加强监管。**包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房山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各乡镇（街道）和生产经营主体的职责。

**六是附件1和附件2。**包括房山区规模化鲜果果园辅助设施用地标准和房山区设施花卉生产和辅助设施用地标准。